

教師於年度內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不包括因捐贈骨髓或器官之給假。

要旨 教師於年度內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不包括因捐贈骨髓或器官之給假。

內容 查銓敘部88年3月16日88臺法二字第1739647號函略以，因捐贈骨髓或器官給假者，於差勤登記時，分別依事實以「骨髓捐贈假」或「器官捐贈假」登記。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為請事病假之規定，同條項第7款則規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，依上開規定，因捐贈骨髓或器官之給假與事病假係屬不同款文規定事項，爰為期衡平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：「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。」及第2款第4目：「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，未逾28日，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。」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不包括因捐贈骨髓或器官之給假，爰教師請器官捐贈假未滿1學年，考核結果得依實際工作期間長短及服務成績評定等次。

性質 函釋

類別 伍、成績考核 > 教師成績考核 > 考核內涵

發布機關 教育部

公(發)布文號 台人(二)字第0930098745號書函

公(發)布日期間 93/07/28

檔案 無

